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1號

原告 沈淑珍

訴訟代理人 顏均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秀蘭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占用面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
訟標的價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說明被告占用面積，並依被告占用面積
乘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再按訴訟標的價額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